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詳細資料。

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除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有關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賣方及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之董事(即謝文先生、周青先生、張超先生、趙峰先生及黃波先生)就本通函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魯控之董事(即沈林棟先生、Li Jia Kun先生及Zhang Zitao先生)及水發之董事(即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Kong Xiangquan先生、張煥平先生及閆芳階先生)就本通函與魯控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賣方及Happy Fountain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ppy Fountain之唯一董事(即張順宜先生)就本通函與Happy Fountain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賣方及魯控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首次註冊成立。其名稱隨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改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於復牌後，胡新寧先生(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陽春路359號4號樓2單元3樓4號室)以及趙志鵬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浪澄灣海輝道8號6座5樓A室)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內之本公司章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更新其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各部分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集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分拆，故本通函並無載列有關除外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目標公司

(1)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新疆興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其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38,270,000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2) 武威東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武威東潤之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 (a) 於緊接守則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獨家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重組協議；
 - (iv)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
 - (v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
 - (vi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之補充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
 - (ix)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
 - (x) 本公司與投資者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 (xi) 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 (xii) 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 (xiii) 首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v)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 (xv) 第一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 (xvi) 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 (xvii) 第一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 (xviii) 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 (xix) 魯控補充獨家協議
 - (xx) 賣方與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轉讓契據；
 - (xx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編纂]；
 - (xxi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編纂]之[編纂]；及
 - (xxiii) Happy Fountain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 (b) 目標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彼等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重要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

(b)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 目標公司對第三方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或(ii) 任何第三方對目標公司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其自有知識產權被侵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現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水發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魯控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順宜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Happy Fountain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藍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鄭保恩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重組協議，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本公司與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本公司有意與候任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後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3.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元、零元及零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2,000港元、234,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所限，我們有意向沈林棟先生、胡新寧先生、于洪明先生、朱先磊先生、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根據上述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港元。

4.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中國擁有合共16座光伏發電廠，總核准容量約為521.5兆瓦，其中太陽能發電廠甲、太陽能發電廠乙、太陽能發電廠丙及太陽能發電廠丁均位於中國甘肅省。除外業務與武威東潤之業務類似，與武威發電廠一樣於甘肅省營運。武威發電廠之裝機容量為50兆瓦，遠高於該四座光伏發電廠核准容量。除於除外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有關除外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5. 免責聲明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董事及管理層酬金」分節及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本通函所述緒言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守則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合約；及
- (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固定年期達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合約。

E.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據此根據重組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認購股股份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投資者股份或就任何投資者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成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之董事就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有關股權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於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任何投資者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之其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股份而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概無存續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另一方面，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於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後有任何關聯或依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於守則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投資者之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m) 於守則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投資者之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n) 於守則相關期間，除訂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a)董事；(b)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及(c)投資者董事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就第(5)類一致行動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獲豁免主要交易者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且概無上述人士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魯控及Happy Fountain各自為訂約方之重組協議，以及(ii)[編纂]為訂約方之[編纂]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就收購守則項下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概無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股份而言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其並無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與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其他損失之補償。
- (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取決於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結果或與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保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之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原應按照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就10%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惟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
- (iii)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任何超過上述百分之一（1%）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因此，該日期須定為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中最高者。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候任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影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2) (根據股份於發售或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方告作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授出事項，惟須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報章已刊登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指派，且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但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乃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之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股款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期須為向相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成若干已訂明表現目標。

(k)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m段中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無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受僱當日購股權之配額(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下文m段中訂明之事件而構成其終止受僱之理由，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i)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相關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因解僱導致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觸犯法例，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瀕臨破產，或無法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導致其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倘董事會據此釐定)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竭誠盡力促使該要約提呈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之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後直至該等全面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之交割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部分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安排計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因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倘多於一個有關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行使部分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本段所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和解或安排而言)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等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得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各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因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可能有權獲授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寄發有關通過該等決議案之通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ii) 上文k、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n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就上文o段所述情形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 (v)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該承授人因上文1段所訂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是否因上文1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vi)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訂明之禁止條文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遭註銷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 (vii) 除因上文v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承授人因裁員或其主動請辭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q) 股份之地位

於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於前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與該等繳足股份所附帶同等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在將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應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並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而可能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承授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彼於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述基準作出，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概無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董事會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必要效力，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於終止前或可能規定之其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生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呈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屬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由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指派，且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呈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眾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或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先前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承授人不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當日，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所有先前承授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故任何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本集團之訴訟

除下文所述之未決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

根據內庭之夏利士法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Ankang Limited(「Ankang」)替代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作為本公司之呈請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經修訂呈請已由Ankang存檔及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傳令，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有關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呈請之申請（「經重新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存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傳令，聆訊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Ankang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訂立原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駁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高等法院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庭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投資者甲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就本公司應付及欠付Ankang之債務3,374,002.65港元向Ankang支付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投資者甲寄出一張抬頭人為Ankang之3,374,002.65港元之支票，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Ankang已兌換支票作為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高等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就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以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庭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申請法庭命令，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進一步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高等法院舉行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夏利士法官頒下其判決，撤銷Ankang傳票，並作出訟費命令，裁定Ankang須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兩名律師證明書的費用。於其判決中，夏利士法官總結指出，Ankang單憑杜撰之言解散臨時清盤人並破壞其重組工作，原則是出於錯誤理解，而臨時清盤人應與其職權和職能一致，並應獲准執行本公司現行[**編纂**]之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Ankang向法院發出函件，以本公司無法成功復牌為由，要求恢復清盤呈請。隨後，法院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復牌呈請聆訊，由夏利士法官聽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復牌呈請聆訊中，夏利士法官下令將清盤呈請押後以作實質性辯論。押後聆訊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押後聆訊**」）。

於押後聆訊中，由於呈請人的律師在準備聆訊文件冊方面存在若干違規行為，夏利士法官下令將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押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由夏利士法官聽取。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命令要求將呈請再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進一步聆訊**」），以便臨時清盤人可以繼續嘗試重組本公司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意傳票呈交高等法院，其中包括將進一步聆訊予取消並延期。法院已批准進一步聆訊延期並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由夏利士法官聽取聆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目標公司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各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4.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編纂]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

5. 交易開支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復牌建議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並應由本集團支付。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約為8.0百萬港元。

7.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重組之影響外，本集團之財務、交易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之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概無重大變動。

8.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9.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起暫停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載列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分別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之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支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已就股份繼續獲准作為合資格證券納入[編纂]向[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且將就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獲[編纂]接納以進行結算及交收作出所有安排；
- (ix)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之資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附有購股權之資本；
- (x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x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xiii)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編纂]或買賣許可；及
- (xiv)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